**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主 旨：請准予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。

說 明：

1. 具申請人所有在本住所及土地（詳如土地清冊上現確無自用農舍，為耕作方便及居住需要，茲向貴公所申請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。
2. 檢附相關文件

□ 無自用農舍申請書

□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□ 申請人所有土地清冊及農地內房屋清冊

□ 申請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影本

 (委託他人辦理須附委託書)

□ 申請人財產總歸戶證明或查詢清單

□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

□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使用執照影本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 最近一個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
 (實施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)

□ 最近一個月所有農地耕地使用現況照片

 申請人： 簽章

 住 址：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**

 具申請人 在居住地全國財產歸戶內所有（詳如土地清冊）土地上確 無現有農舍有現有農舍 平方公尺（詳如房屋清冊）確實無誤，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建造執照需要，茲檢附清冊內所列標示之地籍圖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及有關資料，上述如有虛偽，概由申請人負法律之責，本證明願意任由貴所處置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請准予證明。

 此 致

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切 結 書**

 本人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建築執照所提供之所有土地，確實由本人自任耕作，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，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，嗣後如有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具結不實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建築執照，絕無異議。

 此 致

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供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興建自用農舍切結書**

 具切結書人 在全國財產歸戶內所有土地上確□無□自用農舍 平方公尺（坪）（詳如房屋清冊），擬在所有土地 市 段 小段 地號等（詳全國財產總歸戶），地目 □新□增建自用農舍，若有不實或虛偽，對其建造及使用，倘違反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者，願受建築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，並負一切刑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口無憑，特立具結屬實。

 此 致

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土 地 及 房 屋 （農舍） 資 料 清 冊** |
| 壹、土地部份：（須將所有耕地全部填報） |
| 土地座落 | 地目 | 等則 | 耕地面積（m2） | 所有權人 | 權利範圍 | 現有土地使用情形 |
| 區鎮市 | 段別 | 地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貳、房屋（農舍）部份 |
| 房屋座落 | 樓地板面積（m2） | 所有權人 | 權利範圍 | 稅籍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申 請 人： 簽章住 址：身份證字號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所有農地現況照片**

**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人簽章**

 張貼照片

張貼照片